

ICS 65.120

B 46

团 体 标 准

T/CFIAS 001—2018

仔猪、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

Formula feeds for starter and growing-finishing pigs

2018-10-26 发布

2018-11-01 实施

中 国 饲 料 工 业 协 会 发 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农业大学、中国饲料工业协会、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播恩生物集团有限公司、双胞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谯仕彦、王黎文、蒋宗勇、曾祥芳、杨凤娟、朱正鹏、俞云涛、周建川、穆玉云、舒丹平、刘春雪、钱雪桥、张雅惠、岳隆耀、王建兵、邹新华、谢正军。

引 言

我国是饲料资源短缺的国家，蛋白质饲料长期依赖进口，成为制约我国饲料工业和养殖业发展的瓶颈。与此同时，我国也是养殖大国，肉、蛋产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，但动物粪便排放产生的环境污染已经成为农村环境治理的一大难题。随着动物营养研究的深入，特别是低蛋白日粮配制技术的发展，在合理添加氨基酸和酶制剂的前提下，配合饲料中粗蛋白质和磷的水平可以显著降低。为推动饲料行业科技进步，减少饲料原料消耗，降低养殖业对环境造成的污染，本标准对粗蛋白质、总磷只设定下限值的基础上增设了上限值。

考虑到检测方法的适用性，本标准对动物生长所需的能量、矿物元素和维生素等营养素指标未涉及，相关方在使用本标准时应特别注意。

仔猪、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仔猪、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的技术要求、采样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瘦肉型仔猪、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
- GB/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
- GB/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
- GB/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
- GB/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
- GB/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
- GB/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
- GB/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
- 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- GB 10648 饲料标签
-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- GB/T 14699.1 饲料 采样
- GB/T 15400 饲料中色氨酸测定方法 分光光度法
- GB/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
- GB/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
- GB/T 19371.2 饲料中蛋氨酸羟基类似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
3 技术要求

3.1 外观与性状

无霉变、结块，无异嗅。

3.2 水分

不高于 14.0%。

3.3 混合均匀度

产品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应不大于 10%。

3.4 营养成分指标

主要营养成分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1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

项目	仔猪配合饲料		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			
	3 kg~<10 kg	10 kg~<25 kg	25 kg~<50 kg	50 kg~<75 kg	75 kg~<100 kg	100 kg~出栏
粗蛋白质/%	17.0~20.0	15.0~18.0	14.0~16.0	13.0~15.0	11.0~13.5	10.0~12.5
赖氨酸/% ≥	1.40	1.20	0.98	0.87	0.75	0.65
蛋氨酸 ^a /% ≥	0.39	0.34	0.27	0.24	0.21	0.18
苏氨酸/% ≥	0.87	0.74	0.58	0.54	0.47	0.38
色氨酸/% ≥	0.24	0.20	0.17	0.15	0.13	0.11
缬氨酸/% ≥	0.90	0.77	0.63	0.56	0.48	0.42
粗纤维/% ≤	5.0	6.0	8.0	8.0	10.0	10.0
粗灰分/% ≤	7.0	7.0	8.0	8.0	9.0	9.0
钙/%	0.50~0.80	0.60~0.90	0.60~0.90	0.55~0.80	0.50~0.80	0.50~0.80
总磷/%	0.50~0.75	0.45~0.70	0.40~0.65	0.30~0.60	0.25~0.55	0.20~0.50
氯化钠/%	0.30~1.00	0.30~1.00	0.30~0.80	0.30~0.80	0.30~0.80	0.30~0.80

注：总磷含量已经考虑了植酸酶的使用。

^a 表中蛋氨酸的含量可以是蛋氨酸+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及其盐折算为蛋氨酸的含量；如使用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及其盐，应在产品标签中标注折算蛋氨酸系数。

3.5 卫生指标

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。

4 采样

按 GB/T 14699.1 规定执行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检验

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、干燥的白瓷盘中，在正常光照、通风良好、无异味的环境下，通过目测、鼻嗅进行检验。

5.2 水分

按 GB/T 6435 规定执行。

5.3 混合均匀度

按 GB/T 5918 规定执行。

5.4 粗蛋白质

按 GB/T 6432 规定执行。

5.5 赖氨酸

按 GB/T 18246 规定执行。

5.6 蛋氨酸

蛋氨酸按 GB/T 18246 规定执行，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及其盐按 GB/T 19371.2 规定执行。

5.7 苏氨酸

按 GB/T 18246 规定执行。

5.8 色氨酸

按 GB/T 15400 规定执行。

5.9 缬氨酸

按 GB/T 18246 规定执行。

5.10 粗纤维

按 GB/T 6434 规定执行。

5.11 粗灰分

按 GB/T 6438 规定执行。

5.12 钙

按 GB/T 6436 规定执行。

5.13 总磷

按 GB/T 6437 规定执行。

5.14 氯化钠

按 GB/T 6439 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相同原料、相同生产工艺、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，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 200 t。

6.2 出厂检验

外观与性状、水分、粗蛋白质和粗灰分含量为出厂检验项目。

6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3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，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每 6 个月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。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生产工艺、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停产 3 个月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。

6.4 判定规则

- 6.4.1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，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。
- 6.4.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一倍取样进行复检。复检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- 6.4.3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/T 18823 规定执行（卫生指标除外）。
- 6.4.4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/T 8170 中全数值比较法执行。

7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签

按 GB 10648 规定执行。

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无毒、无害、防潮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潮、防日晒、防雨淋。

7.4 贮存

贮存时防止日晒、雨淋，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。